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郭桂香、褚南晶、杨梅珺、褚方晨、褚方萌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晓街11号五单元203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孔维顺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97号13幢一单元201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陈海燕、刘佳怡、陈锦河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庄排路179号1幢404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陈晓丽、胡玉庆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十字街110号4幢201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高宏兵、骆雪娟、高辰、高淑媛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461号4幢1单元502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陶士超、陶泽、陶媛媛、王娟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88号阳光聚宝山庄杜英街区4幢203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祖腊娣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59号105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何乔木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兰园9号2幢107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宋刚、沙雅文、宋芮、宋大亮、吴守桂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菊花三村11幢503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刘定梅、虞博轩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301幢一单元602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李家山、李李岑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409幢二单元301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朱捷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汇康路99号5幢二单元1406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